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DB63/T 1925 -2021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2021-05-25 发布

2021-09-01 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DB63/T 1925-2021

批准部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青海·西宁

青海省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总第 415 号)

关于批准发布《青海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标准》等 2 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公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海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标准》和《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2 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附件：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附件

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归口部门
1	DB63/T 1924-2021	青海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标准	-	2021 年 9 月 1 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DB63/T 1925-2021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		

前 言

为推进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根据青海省地方标准编制的有关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及青海省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共分九章：总则、术语、村庄规划、住房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社会管理。

本标准由青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和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青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村镇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青海省建筑科技大厦 617 室，邮编：810000）。

本标准主编单位：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长亮 吕云英 邢 岑 杜 静
王 琰 罗 旻 孙剑毅 杨仁伟
朱存元 张克雪 任占贵 刘 晨
李宜霖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王亚峰 谢淑萱 文秀兰 邹海棠
魏建新 郑永兰 刘连新 李 邨
何 依 刘仁义 邓 东 朱立新
周铁钢 刘 涛 张永刚 何 强
陈 伟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村庄规划	4
3.1 规划管理基本要求	4
3.2 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4
3.3 土地利用	4
3.4 整体风貌	5
4 住房建设	6
4.1 基本要求	6
4.2 建筑质量	6
4.3 建筑功能	6
4.4 建筑风貌	7
5 公共服务	8
5.1 基本要求	8
5.2 行政管理	9
5.3 医疗卫生	9
5.4 公共教育	9
5.5 文化体育	9
5.6 社会保障	11
5.7 劳动就业	11
5.8 公共安全	11
5.9 便民服务	12
5.10 其它公共服务	12
6 基础设施	13
6.1 道路	13

6.2	给水	15
6.3	排水	16
6.4	电力电信	16
6.5	采暖	17
7	环境整治	18
7.1	环境质量	18
7.2	生活环境整治	18
7.3	生产环境改善	19
7.4	生态环境提升	20
8	产业发展	22
8.1	农牧业	22
8.2	加工业	23
8.3	服务业	23
8.4	信息化建设	24
9	社会管理	25
9.1	乡风文明	25
9.2	乡村治理与长效管护	25
附录 A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类型与标准要求	27
A.1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类型	27
A.2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	29
附录 B	村庄坑塘河道、道路、公共活动场所、宅旁和庭院绿化 建设要求	33
本标准用词说明		35
引用标准名录		36
条文说明		39

1 总 则

1.0.1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提高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村庄建设水平，促进青海省农牧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以村为单位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1.0.3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应结合村庄实际，按基本整洁型、整治提升型、美丽宜居型三种类型进行标准化建设（见附录 A）。

1.0.4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青海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美丽乡村

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的可持续发展乡村（包括建制村和自然村）。

2.0.2 绿色建筑

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2.0.3 废弃空心房

指农村长期闲置、废弃、残垣断壁、破烂不堪、具有安全隐患以及建新未拆旧或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房屋。

2.0.4 健身路径

指在一系列健身器械上完成各种指定健身动作，比赛中集健身娱乐于一体，适宜于各类人群参加，属于大众趣味健身比赛项目。

2.0.5 集中供水工程

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水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

2.0.6 分散供水工程

农村地区分散居住户使用或采用简易设施或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的供水方式。

2.0.7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指位于城镇内及其周边的村庄的污水经污水支管收集后直接纳入城镇污水主干管中，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方式。

2.0.8 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

针对村庄人口数量较大、污水排放量较大、城市管网不能覆盖的情况，对一定区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较大范围的管网进行收集，输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处理的方式。

2.0.9 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

村庄人口数量较小、污水排放量较小、不适合或不需要大范围铺设污水管网的情况，以单户、联户或街区为单位进行就地污水处理的方式。

2.0.10 农村电力网

主要向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县城、乡（镇）村或农场及林、牧、渔场等各类用户供电的 110KV（220KV）及以下各级配电网，简称农网。

2.0.11 无害化

通过生物处理法或化学处理法，促进有毒物质氧化或分解，将废物内的生物性或化学性的有害物质去除。

2.0.12 卫生厕所

有墙、有顶，厕坑及贮粪池不渗漏，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贮粪池密闭有盖，粪便及时清除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厕所。

2.0.13 户厕

供家庭成员大小便使用的场所，由厕屋、便器、贮粪池等组成。户厕分为附建式与独立式户厕，建在住宅内为附建式户厕，建在住宅等生活用房外为独立式户厕。

2.0.14 无害化卫生厕所

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时，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

2.0.15 公共厕所

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3 村庄规划

3.1 规划管理基本要求

3.1.1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应依法依规编制村庄规划，其建设应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有序进行，并制定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3.1.2 编制村庄规划，应征求村民意见，报批前应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规划批准后应进行公布。

3.1.3 村庄各项建设应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并依法依规办理乡村建设手续。

3.2 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3.2.1 村庄应编制实用性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实现生产强产业美、生态优环境美、生活好家园美“三生三美”融合发展。

3.2.2 编制村庄规划，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农牧空间以及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村庄建设边界，合理布局生态空间、农牧空间和建设空间。

3.2.3 村庄规划宜顺应自然，保持村庄自然肌理和历史风貌特色，建筑布局应综合考虑地势、朝向、建筑间距、主导风向等因素，确保道路交通畅通，河道健康通畅，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

3.2.4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按照规划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

3.3 土地利用

3.3.1 村庄各类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3.2 规划期末村域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宜超过规划基期年规模，新建村庄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不超过 180m²/ 人。

3.3.3 规划村庄宅基地规模应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

3.4 整体风貌

3.4.1 村庄建筑风格应整体协调统一，体现地方特色。

3.4.2 对具有传统建筑风格和具有文化历史价值的古住宅、寺庙和古树应进行保护。

4 住房建设

4.1 基本要求

4.1.1 农村住宅应符合安全、宜居、适用、耐久、环保的原则，并应注重与当地传统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协调。

4.1.2 农村住宅的新建、改建、扩建不得超出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和用地面积，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城中村和城郊村内住房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4.1.3 农村住宅应符合日照、通风、采光、隔声、保温的基本要求。

4.2 建筑质量

4.2.1 对于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房，通过评估鉴定后应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重建。

4.2.2 实施危旧房改造、整治和废弃空心房综合利用。危房改造率应达到 100%。

4.2.3 村庄宜引导农牧民提升农村住宅节能性能和居住功能，推动绿色建材下乡，建设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应符合青海省农村地区关于城乡规划及项目选址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建筑全寿命周期的技术与经济特性，执行规划阶段制定的规划指标、落实相关建筑指标、实现预定的建筑节能目标。

4.2.4 农村住宅应严格按照当地抗震设防烈度区划与抗震设防目标进行建设。

4.3 建筑功能

4.3.1 农村住宅应有利于冬季日照和冬季防风，并应有利于夏季通风。房间功能布局应合理、紧凑、互不干扰，并应方便生活起居。

4.3.2 农村住宅应采用院落式布局，做到分区明确，互不干扰，

生活区与生产区相互分离，达到防火、防疫、安全卫生的要求。

4.3.3 农村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保证安全性要求。

4.4 建筑风貌

4.4.1 新建住房风貌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住房应优先采用当地传统建筑装饰做法，强化地域文化元素及优秀建造技艺的传承。

2 新建住房宜遵循村庄传统布局肌理及风貌特征，使其与周围传统建筑及自然环境相协调。

4.4.2 改建及扩建住房风貌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治影响景观的棚舍、残破或倒塌的墙体，清除临时搭盖，美化影响村庄空间外观视觉的外墙、屋顶、窗户、栏杆等，规范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的安装。

2 开展房前屋后整治，无污水溢流，无散落垃圾；柴草、建材等生产生活用品集中有序存放。

3 划定畜禽养殖区域，实现人畜分离；农家庭院畜禽圈养，应保持圈舍卫生，不得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4.4.3 农村住宅形式、体量、色彩和高度应协调美观，体现乡村风格和地域特色。城中村和城郊村应符合上位规划要求，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文化遗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和原始性。

5 公共服务

5.1 基本要求

5.1.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公益型和商业服务型两类，其中公益型公共设施宜集中布置，形成村庄公共活动中心，公共设施配套指标按每千人不小于 450m² 建筑面积计算；商业服务型公共建筑规模和用地规模，根据市场需要确定。

5.1.2 村庄公益型公共建设项目配置、建设规模，按表 5.1.2-1、5.1.2-2 的规定确定。

表 5.1.2-1 村庄规模分级表

分级	规模（人）
大型村	>1000
中型村	300~1000
小型村	<300

表 5.1.2-2 村庄公益型公共建设项目配置、建设规模表

公共建设项目		大型村	中型村	小型村	建筑面积（m ² ）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	100-150
	其它管理机构	△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	50-100
	计生指导站	△	—	—	
公共教育	小学	△	—	—	按《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 109 要求设置
	幼儿、托儿所	▲	△	—	100-150
文化体育	文化站（室）	▲	△	△	100-120
	老年活动室	▲	△	—	50-100

注：▲为必须设置，△为可设置。

5.2 行政管理

5.2.1 村庄行政管理设施应结合公共设施集中布置“两委”办公室、党员活动室、会议室，与村庄整体建筑风貌保持统一。

5.2.2 村委会管理设施配置宜相对集中，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m²。

5.3 医疗卫生

5.3.1 村庄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村民日常看病就医的原则进行布置。一个行政村宜设置一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村庄可不建卫生室，支持资源共享。

5.3.2 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²，卫生室建设应贯彻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按诊断、治疗和储药功能分开设置。

5.3.3 村庄应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村民健康档案，提供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4 有条件的村庄鼓励结合卫生室建立远程问诊和互联网问诊。

5.4 公共教育

5.4.1 村庄教育机构设施应独立选址，除应符合教育部门布点规划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29315、《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 109、《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 的规定。非寄宿制中小学服务半径按 3~5 km考虑，寄宿制中小学服务半径按 10~15km考虑。

5.4.2 村庄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用地应设置在阳光充足、环境安静、远离灾害和污染，以及不危及儿童安全的地段。

5.5 文化体育

5.5.1 村庄应建设具有娱乐、广播、阅读、科普等功能的文化活动场所，包含党员活动室（兼会议室）、文化站（室）、图书室、老年活动室等，提供便利措施，强调使用的安全性。

5.5.2 村庄应设有文体活动广场、文化舞台，并定期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等文化娱乐活动。

5.5.3 村庄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集中布置，满足村民交往活动的需求。农区达到“十个一标准”，涉藏州县达到“8+2”标准，按表 5.5.3 的规定确定。

表 5.5.3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十个一标准 (农区)	即一个文化活动室 (120m ²)、一个文体活动广场 (800m ²)、一座乡村小舞台 (长 15m、宽 10m、台高 1m)、一个书屋 (农牧家书屋、卫星数字书屋)、一个广播室 (广播收扩机、高音喇叭、音频切换器、应急广播适配器等)、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 (1 套音响、演出服装、乐器等)、一套体育器材 (1 副篮球架、2 张乒乓球台、1 套健身路径)、1 名文化管理员 (文化志愿者或兼职管理员)、一支文体活动团队。
“8+2”标准 (涉藏州县)	即一个文化活动室 (100m ²)、一个文体活动广场 (600m ²)、一个书屋 (农牧家书屋、卫星数字书屋)、一个广播室 (广播收扩机、高音喇叭、音频切换器、应急广播适配器等)、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 (1 套音响、演出服装、乐器等)、一套体育器材 (1 副篮球架、2 张乒乓球台、1 套健身路径)、一名文化管理员 (文化志愿者或兼职管理员)、一支文体活动团队，增加每月一场流动电影放映，每季度一次综合流动文化服务。
文化活动室可采取盘活存量 (如利用闲置中小学等)、调整置换等方式，凡现有条件能够满足需要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宣传栏可利用文化活动室外墙建设。	

5.5.4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注重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与乡土特色保护，发掘古村落、古建筑、古文物等乡村物质文化，划定保护范围。

1 应注意与不同性质、类型、特征保护对象的保护需求相衔接，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的应与文物行政部门先沟通，应保证不影响遗传存和风貌的真实、完整保护，涉及乡土特色的应保证风貌协调。

2 应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传承和展示空间，国家级、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视其传承展示规模，适度改造利用传统建筑作为传承展示空间。

3 传统建筑的活化利用应充分尊重建筑物固有的文化内涵和空间特色，并与环境相协调。

5.6 社会保障

5.6.1 村民应普遍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及医疗保险，并实现全覆盖。

5.6.2 村庄应设置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老人日托中心或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等，实现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城中村和城郊村宜使用城镇的养老服务设施、老人日托中心、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等，实现资源共享。

5.6.3 土地被征收的村民按相关规定享有相应的社会保障。

5.7 劳动就业

5.7.1 加强村民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村庄每年开展村民素质教育、技能培训不少于 2 次。

5.7.2 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维权等权益保护活动。

5.7.3 收集并发布就业信息，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5.8 公共安全

5.8.1 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类型应建立相应防灾设施和避灾场所，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要求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村庄应设置不少于 1 处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防灾设施，满足灾后群众应急生活需求。

5.8.2 村庄消防、智能管理、防自然灾害等安全设施齐全，标识明确。

5.8.3 应加强农村用电安全管理，农村用电安全应符合《农村低压安全用电规程》DL 493 的规定。

5.8.4 村庄应健全治安管理制度，配齐村级综治管理人员，应急响应迅速有效。村庄宜在人口集中居住区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

5.9 便民服务

5.9.1 村庄应在村庄中心地段或与村（牧）委会联合设置具备便民服务、综治调解、农业服务、社会事业服务、劳动保障、救助服务、法律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城中村和城郊村可利用城镇综合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机构，实现资源共享。

5.9.2 村庄宜在交通便利处建设客运站点，保证村民出行方便。城中村和城郊村可使用周边城镇客运站点，实现资源共享。

5.9.3 按照生产生活需求，建设商贸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村庄推行电子商务。

5.10 其它公共服务

5.10.1 村庄宜建有可供村民集中办理丧事的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50m²，可同时满足 2 户群众办理丧事。

5.10.2 村民集中地周边河段应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采用护栏、植物隔离等方式进行安全防护。

6 基础设施

6.1 道路

6.1.1 村庄道路建设应在村庄规划的基础上，以方便生活，有利生产、安全经济为原则，合理采用技术指标，满足转弯半径和无障碍要求。

6.1.2 村庄道路应顺应现有村庄格局，做到道路结构、形态、宽度等自然合理、主次分明，体现当地特色。城中村和城郊村道路应与乡镇规划道路网充分衔接；农区道路硬化宜采用混凝土路面，牧区道路硬化宜采用砌块或砂石路面；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道路路面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保留和修复传统街巷中富有特色的道路。

6.1.3 村庄对外道路路面硬化率应达 100%。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0m，单车道宽度不宜小于 3.5m。

6.1.4 村庄内部道路分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宅前路三级，按表 6.1.4 的规定确定。

1 主要道路应以机动车通行功能为主，并应兼有非机动车交通、人行功能。村内主要道路应为双车道，机动车道宽度应根据车型及设计行车速度确定，路面宽度应满足会车要求，车行道宽度 6.0m~8.0m，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

2 次要道路应以非机动车交通、人行功能为主，同时起到集散交通的作用，车行道宽度在 4.0m~6.0m，单车道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错车道，设置错车道路段的路基宽度不宜小于 6.5m，并应隔一定距离设会车场地，路面硬化率达到 80%；

3 宅前路：应以人行功能为主，便于与次要道路连接，并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路面应因地制宜选取本地材料铺装。

表 6.1.4 村庄内部道路设置标准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车行道宽度	备注
主要道路	一般 14.0m, 最大不超过 20.0m	6.0m~8.0m	村庄主、次道路的间距宜取 100~200m, 同时可根据村庄道路现状确定。
次要道路	一般 10.0m, 最大不超过 14.0m	4.0m~6.0m	
宅前路	5.0m~6.0m	3.0m	

6.1.5 村庄道路最小纵坡不应小于 0.3%，不宜大于 6%，特殊路段大于 6%时，最小坡长应大于 110m，并采取相应防滑措施。

6.1.6 村庄道路应设置道路交通标识，并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规定。村庄主入口应设置村牌、路标、交通限速标志牌或减速带，或采用特殊铺装等减速设施，并配合划定的人行横道线，设置其它交通设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设置指示牌及相应的公共标识。

6.1.7 村庄应保障村民出行安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及防护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安全设施建设应符合《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 的规定。

6.1.8 应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利用零散分布的空置场地，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满足机动车及其它农用车停放需要。发展旅游的村庄应结合村庄入口和旅游线路，设置旅游车辆集中停放场。

6.1.9 村庄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路灯照明覆盖率应达到 100%，照明亮化覆盖率不低于 90%，满足照明要求，并做到定期维护。主要道路应在道路两侧交叉布置路灯，次要道路和宅前路可在一侧布置路灯。路灯宜使用节能灯具，有条件的村庄宜选用太阳能路灯或风光互补路灯。

6.1.10 村庄道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耐久性及平整、抗滑等要求。

6.1.11 村庄道路排水应结合路面排水、边沟排水、地下排水、涵洞排水进行合理规划。

6.1.12 村庄道路宜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纵横相连，间距不宜大于 160m；
- 2 车道的净宽不宜小于 3.5m、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4.5m；
- 3 消防通道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的转弯要求，不宜小于 12m；
- 4 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路面设计以双轮组单轴 100KN 为标准轴载；
- 5 尽头式车道满足配置车型回车要求，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 $18\text{m} \times 18\text{m}$ 。

6.1.13 村庄桥梁两端与道路衔接应线形顺畅，交通组织应合理；行人密集区的桥梁宜设人行步道，宽度不宜小于 0.75m。

6.1.14 村庄桥梁应安全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地域风格，提倡使用本地天然材料。

6.1.15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的中小桥梁，桥面纵坡不应大于 3%。非机动车流量较大时，桥面纵坡不应大于 2.5%。

6.1.16 维护、改造村庄桥梁，可采用加固基础、新铺桥面、增加护栏等措施，并设置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6.2 给水

6.2.1 村庄供水工程建设应以规划为依据，结合当地实际，给水系统应满足村庄用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等要求。

6.2.2 村庄用水量应符合《青海省用水定额》DB63/T 1429 的规定，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

6.2.3 供水水源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源的选择应以水资源勘察报告为依据，确保水量、水质的可靠性。水源地应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水质安全保证措施。

2 村庄宜采用集中供水水源，不具备条件地区可采用分散供水。生活饮用水必须消毒，供水、用水必须计量。饮用水安全覆盖率达到 100%。

6.2.4 村庄宜优先采用重力流输配水给水系统，或采取城镇水厂

管网延伸及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给水系统，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取分散供水或分质供水。

6.2.5 给水管网布置应与村庄道路规划相结合，配水宜采用环状管网，管径不宜小于 DN100，供水压力不宜小于 0.20MPa。给水管道覆土厚度应不小于当地最大冻土深度以下 0.30m。

6.2.6 村庄自来水普及率应大于等于 70%，集中供水率应大于等于 80%。

6.3 排水

6.3.1 村庄排水工程建设应以规划为依据，结合当地实际，排水系统应满足村庄排水、污水处理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

6.3.2 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按排水规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生活污水收集率不应小于 80%。

6.3.3 村庄生活污水排水应采用管道排水系统，雨水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管道、管渠结合、排水沟渠等排水系统。

6.3.4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选择，应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环保部门要求，采取集中或分散处理方式，实现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人口较多且污水量较大的村庄宜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6.3.5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应符合《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 1777 的规定。

6.4 电力电信

6.4.1 农村电力网建设与改造应符合《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 5118 的规定，生活用电应实现“一户一表”。

6.4.2 电压等级应符合《标准电压》GB/T 156 的规定，供电应能满足村民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并确保扩展的可能性。供电保证率达到 100%。

6.4.3 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线路架设规整、安全有序。

6.4.4 村庄建设与改造时，配套通信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村庄统一规划，与村庄建设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能满足通信运营商接入的要求，保障用户平等接入权利。

6.5 采暖

6.5.1 结合村庄的经济和能源状况，充分考虑热能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选择供热形式和能源使用方式。

6.5.2 对于人口较多、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鼓励集中供暖，城中村和城郊村供暖可就近接入市政管线，采取集中供热取暖。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宜采取分户独立取暖，推广使用再生型、清洁型能源。

7 环境整治

7.1 环境质量

7.1.1 村庄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中二类区域二级质量标准的规定。

7.1.2 村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可局部或全部符合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

7.1.3 村庄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 的规定。

7.1.4 村域内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的规定，并与青海省水环境一、二级区划成果要求相对应。

7.2 生活环境整治

7.2.1 村容整治

1 村庄应以“三清、五改、治六乱”为重点实施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2 村内房前屋后、道路、绿化带、花坛、公共场所等可视范围干净整洁，建材、柴火等生产生活用品集中有序无害存放。

3 宣传栏、广告牌及村庄标识系统等设置规范，整洁有序，无乱贴乱画现象。

4 对于有安全防护、景观隔离要求的变压器、垃圾处理设施、牲畜饲养区等，可用植物进行景观分隔。

7.2.2 垃圾处理

1 垃圾应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鼓励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率不小于 90%。

2 推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规范机制，推广再生利用技术。

3 生活垃圾应实现容器化、密闭化收集管理。

4 合理配置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清运工具。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m。

5 建立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处理体系，应达到“五有”（有设施、有人员、有回收点、有村规民约、有经费投入）要求。

7.2.3 厕所改造

1 村庄卫生厕所应符合《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 的规定。村庄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应达到 100%。鼓励有条件村庄建设水冲式厕所。

2 村庄卫生厕所排出的粪便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3 村民户厕应实现“一户一厕”。

4 公共厕所宜与文体活动区域结合布置，外观和色彩的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并应注意美观，有专人打扫管理。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一般为 200m 左右，建设标准不小于 35m²/座。

5 公共厕所内部空间布局应合理，设施设置应规范，粪便处理无污染，使用材质良好、耐用、环保，适用特殊人群如厕，达到“灯明、水畅、干净、无臭、实用、美观”的要求。有旅游条件的村庄鼓励采用辅助和自动化服务功能。

7.3 生产环境改善

7.3.1 农业污染防治

1 村庄应推广植物病虫害统防治理，对生产废弃物及农产品包装回收，农产品地土壤重金属等污染进行综合防治，不得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残留农药。塑料农膜回收率不小于 80%，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100%。

2 保持圈舍卫生，病死畜禽、粪便实施无害化处理。畜禽养

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7.3.2 工业污染防治

1 强化村庄工业企业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

2 村域内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污染源应达标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7.3.3 清洁能源使用

应科学使用并逐步减少木、草、秸秆等传统燃料的直接使用，推广使用电能、太阳能、风能、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7.4 生态环境提升

7.4.1 生态系统修复保护

1 对村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

2 开展荒漠化和黑土滩治理，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依法依规进行取砂、取水、取土、取石行为。

3 改善土壤环境，提高农田质量及土壤肥力，对污染土壤应按《建设用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 的规定进行修复。

4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技术应符合《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 的规定。开展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防止人为破坏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做好山洪灾害预警和防治工作。

5 对村庄水体进行整治、清淤；河道、沟渠、水塘保持清洁，避免形成黑臭水体。

7.4.2 村庄绿化

1 村庄绿化应包括坑塘河道绿化、村庄道路绿化、公共活动场所绿化、宅旁庭院绿化等内容，绿化宜采用本土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与当地地形地貌相协调（见附录 B）；部分地区因地理、气候等因素导致植被无法生长，绿化建设不做要求。

2 全面落实绿化养护制度，有效保护古树名木和绿化成果。古树名木应设置标志牌，并采取保护措施。

7.4.3 村庄美化

1 结合村庄自然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点和乡土文化，应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T 50445 的规定规划建设村庄景观环境工程。

2 村庄入口设计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充分利用自然条件，打造具有村庄风貌特色的入口标识。

8 产业发展

8.1 农牧业

8.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完善家庭经营，培育专业种养大户，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发展，从事专业化、集约化农牧业生产。

2 鼓励发展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发展多种形式的农牧业规模经营形式。

3 开展农牧业职业培训，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生产经营和就业创业能力。

8.1.2 农业生产设施

1 村内有农业、畜牧业基地建设。

2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农田林网等工程建设。

3 基本农田建设应设有防洪抗旱等防灾基础设施，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8.1.3 农牧业发展要求

1 村庄应做到产业发展思路明确，合理确定产业用地规模，科学划定产业功能分区。

2 鼓励和支持农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规模化经营。

3 村庄应坚持质量兴农，农牧产品以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种养为主。

4 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农业村应在进行标准化良田整治的基础上，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打造特色规模农业产业村；半农半牧村应以村庄所处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环境为基础，发展现代农业、现代畜牧业，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牧业

村应发展养殖大户、家庭牧场、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牧业产业结构，建立现代牧业经营体系。

5 林业资源丰富的村庄，提倡种植高效生态的果林和花卉苗木，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下经济模式，促进集约化、生态化生产。

6 水资源丰富的村庄，以生态平衡为基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为前提，发展现代渔业，推广生态养殖、水产良种和渔业科技，确保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8.2 加工业

8.2.1 城中村和城郊村应以城镇为依托，通过各种形式，在区域层面促进资源分配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调整和拓展加工业，提高农牧产品附加值。

8.2.2 村庄应结合村庄产业发展特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林产品加工、手工制作等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注重振兴传统工艺。

8.2.3 资源依托和发展条件相似的村庄可形成区域内村庄分工化的发展模式，以村庄为单位形成每一条产业链上的重要节点，打造专业村、特色村发展模式。

8.2.4 适度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来料加工等乡村生态工业，引导农畜产品加工向实验（示范）园区和城镇集聚，防止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向农村转移。

8.3 服务业

8.3.1 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及产业特色，发展多样化的休闲旅游服务业。

8.3.2 有旅游条件的村庄应以城镇居民到村庄享受田园风情的互动发展模式实现产业发展，以文化、旅游、生态为旅游服务业发展方向，注重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形成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

8.3.3 鼓励支持承办企业建设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和连锁店，积极发展金融、通讯、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

8.3.4 鼓励农民工、大学生返乡从事乡村旅游工作，加强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8.4 信息化建设

8.4.1 城中村和城郊村应利用区位优势，加快建设乡村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价的村庄开展智慧乡村建设，完善农牧民生活圈综合功能。

8.4.2 应结合村庄产业，建设信息化平台及发展电子商务。对于人口分散的村庄鼓励以家庭为单位发展电子商务。

9 社会管理

9.1 乡风文明

9.1.1 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民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讲座展览、电影放映、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

9.1.2 制定并实施村规民约，倡导崇善向上、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诚信友善等文明乡风，深入开展文明村、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农户参评率不低于 95%。

9.1.3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引导村民摒弃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9.1.4 红白喜事及各种喜庆事宜，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9.1.5 规范殡葬管理，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倡导集中节地生态安葬。

9.1.6 建立乡村传统文化管护制度，编制历史文化遗存资源清单，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

9.2 乡村治理与长效管护

9.2.1 乡村治理

1 应依法设立村级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作用。

2 乡村治理机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

3 遵循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机制。

4 全面建立“五共”机制管理，推行健全大事共商、组织共建、党员共管、工作共考、资源共享的管理机制。

9.2.2 长效管护

1 公众参与：通过健全村民自治机制等方式，保障村民参与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鼓励村民按照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参与村庄建设发展，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2 保障与监督管理：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村民参与相结合，建立运行维护常态化管护模式，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

附录 A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类型与标准要求

A.1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类型

A.1.1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类型按照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建设状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及生产方式，尊重农区、牧区和半农半牧村庄发展的差异性和特殊性，划分为基本整洁型、整治提升型、美丽宜居型三个类型。

A.1.2 基本整洁型村庄

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农牧民住房基本需求得到保障，村庄公共服务功能和基础设施满足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要求，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村内无贫困户，村规民约健全，持续保持和谐稳定。

基本整洁型村庄应在优先保障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上，以住房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适用于未实施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千村建设、百村示范”等乡村建设项目，且地处偏、远，基础条件一般，村庄人居环境未得到有效整治改善的村庄。

A.1.3 整治提升型村庄

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农牧民住房实用美观，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自然生态保护良好，村容村貌整洁有序，产业发展优势明显，乡村文化得到保护，村规民约健全，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整治提升型村庄应做到人居环境整洁、便捷、舒适，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为支撑，适用于基础条件较好，且交通较为便利、人口相对集中、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庄。

A.1.4 美丽宜居型村庄

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农牧民住房美观、节能，优化配置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村庄环境优美宜居，乡村特色风貌凸现，三产融合发展程度高，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发扬，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美丽宜居型村庄应以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高原美丽宜居村庄为重点，适用于已实施过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且成效明显的村庄。

A.2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

表 A.2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要求

建设类别	建设标准	建设类型		
		基本 整洁型	整治 提升型	美丽 宜居型
村庄 规划	依法依规编制村庄规划。	▲	▲	▲
	规划衔接性、操作性、指导性较好。	▲	▲	▲
	村庄建筑风格整体协调统一。	—	▲	▲
	挖掘村庄个性和特色，对村庄风貌进行整体控制。	—	—	▲
住房 建设	村内无危房，危房改造率达到 100%，农牧民住房基本需求得到保障。	▲	▲	▲
	农村住宅外观整洁、结构安全。	▲	▲	▲
	农村住宅居住舒适、功能齐全、动静分明、设施完善。	—	▲	▲
	农村住宅风貌特色鲜明。	—	—	▲
	村庄实施建筑节能。	—	—	▲
公共 服务	村庄公共服务功能满足农牧民生产生活要求。	▲	▲	▲
	村庄具有相应的行政管理、医疗卫生、公共教育、文化体育、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及防洪等公共安全设施。	—	▲	▲
	优化配置教育卫生资源，积极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健全便民服务、科技服务、就业指导、文体活动、群众议事等农村公共设施配套。	—	—	▲

建设类别		建设标准	建设类型		
			基本 整洁型	整治 提升型	美丽 宜居型
基础设施	道路	村庄主要道路硬化且满足村民基本出行需求。	▲	▲	▲
		村庄道路路面硬化率 100%，便捷通达。	—	▲	▲
		村庄道路结构、形态、宽度等自然合理、主次分明，体现当地特色。	—	—	▲
		村庄对外道路、内部道路和主入口交通标识设置规范。	—	▲	▲
		村庄合理配置停车设施。	—	▲	▲
		村庄路灯设置合理，公共区域亮化。	—	—	▲
		村庄桥梁安全美观，设有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定期维修养护。	—	▲	▲
	给水	饮水安全达标，饮用水安全覆盖率 100%。	▲	▲	▲
		饮用水水质、水压、水量满足需求。	▲	▲	▲
		村庄自来水普及率应大于等于 70%，集中供水率应大于等于 80%。	—	—	▲
	排水	无污水乱排现象。	▲	▲	▲
		生活污水有组织收集。	—	▲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	▲
		生活污水收集率不应小于 80%。	—	—	▲
		实现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	—	▲
	电力 电信	农村电网建设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	▲	▲
		有线电视、网络、电话通村入户。	—	▲	▲
		移动通信无盲区。	—	—	▲
		线路架设规整、安全有序。	—	▲	▲
	供热	采用再生型、清洁型能源供暖。	—	—	▲

建设类别		建设标准	建设类型		
			基 本 整洁型	整 治 提升型	美 丽 宜居型
环境整治	环境质量	大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规定，具体表现为大气无异味、噪声不刺耳、土壤无干裂等。	▲	▲	▲
		水体水质符合规定。	▲	▲	▲
	生活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	▲	▲
		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日产日清，无暴露和积存垃圾。	▲	▲	▲
		村庄收集点、保洁员及相关清洁设备配置齐全，生活垃圾实现定期有效收集转运处理。	—	▲	▲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小于 90%。	—	—	▲
		村庄实现“一户一厕”，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	▲	▲	▲
		村庄卫生厕所实现无害化卫生处理。	—	▲	▲
		公共厕所达到“灯明、水畅、干净、无臭、实用、美观”的要求。	—	▲	▲
		未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残留农药。	▲	▲	▲
	生产环境改善	塑料农膜回收率不小于 80%，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100%。	—	—	▲
		圈舍卫生干净整洁。	▲	▲	▲
		病死畜禽、粪便实施无害化处理。	—	▲	▲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	▲
		村庄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及农村垃圾、污水得到全面治理。	—	▲	▲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	▲	▲
	生态环境提升	河道、沟渠、水塘清洁通畅，无黑臭水体。	▲	▲	▲
		村庄原生态环境保护良好。	—	▲	▲

建设类别		建设标准	建设类型		
			基本 整洁型	整治 提升型	美丽 宜居型
环境整治	生态环境提升	自然景观优美，有特色，且保护良好。	—	—	▲
		可绿化面积的绿化覆盖率达到村庄规划要求。	—	▲	▲
		积极采用乡土树种，兼顾经济效益和景观效果。	—	—	▲
		庭院绿化美化，庭院经济持续发展。	—	—	▲
产业发展		村内无贫困户。	▲	▲	▲
		新型职业农民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	▲
		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	—
		三产融合发展程度高，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增加。	—	—	▲
		结合村庄产业发展电子商务，建设信息化平台。	—	—	▲
社会管理		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	▲	▲	▲
		村庄创建活动农户参评率不低于 95%。	▲	▲	▲
		村内持续保持和谐稳定。	▲	▲	▲
		村党组织具备领导和发动村民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	▲	▲
		村庄建立运行维护常态化管护模式，且正常运转。	▲	▲	▲

注：▲为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三个类型应分别达到的建设标准要求。

附录 B 村庄坑塘河道、道路、公共活动场所、 宅旁和庭院绿化建设要求

B.0.1 村庄坑塘河道绿化应保留、利用现有河道的自然岸线，可结合村庄现有传统农业种植，选用经济型树种或用材树种。

B.0.2 村庄道路绿化应选用生长快、耐贫瘠、抗逆性强、病虫害少、养护管理简单的本土植物；村庄主要道路两侧植物配置应保证道路行车视线安全，株距不得小于 3m；村庄次要道路绿化配置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可选择种植小乔木、灌木等乡土植物；村庄宅前路绿化应注重界限管控，保证道路通行顺畅，运用本土树种、花卉，突出乡土特色。

B.0.3 村庄公共活动场所绿化应做到因地制宜，体现村庄特色，应见缝插针利用公共场所的零星空地建设公共绿化空间，严禁设置与村庄风貌环境相冲突或与村落空间尺度不协调的广场或公园。有条件的村庄可设集中公共绿地，并处理好建筑与人的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突出景观效果，丰富农牧民生活。

B.0.4 村庄宅旁和庭院绿化应满足庭院卫生、通风、采光等基本要求，鼓励绿化美化与发展庭院经济相结合。

B.0.5 绿化植物配置：村庄绿化植物应优选乡土树种，不用或少用外来贵重树种，避免采用树池等城市绿化做法，应突出村庄生态特色；植物配置与村庄山形水体、建筑相适宜，打造本乡本土特色；注重植物季相搭配，色彩搭配，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按表 B.0.5 的规定选取村庄常用绿化植物配置。

表 B.0.5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常用绿化植物配置

区域	适用地区	常用绿化植物配置		经济林树种	
		乔木树种	灌木树种	乔木树种	灌木树种
东部黄土丘陵沟壑区	黄河流域（贵德、尖扎、化隆、循化县全部村庄，民和县部分村庄）	青杨、新疆杨、河北杨、小叶杨、青海杨、白榆、旱柳、乌柳、刺柏、国槐、刺槐、椿树	丁香、榆叶梅、珍珠梅、连翘、海棠（小乔木）	核桃、苹果、梨、杏、李、桃、樱桃、枣	花椒
	湟水流域（西宁市、乐都区、平安区全部村庄，互助、民和县部分村庄）	青杨、新疆杨、河北杨、小叶杨、青海杨、白榆、旱柳	丁香、榆叶梅、珍珠梅、连翘、乌柳	核桃、苹果、梨、杏、李、桃、樱桃、枣	花椒、树莓
祁连山地区柴达木地区	门源、祁连、海晏、刚察、天峻县全部村庄，互助、共和、乌兰县部分村庄	青海云杉、青杨、小叶杨	沙地柏、珍珠梅、丁香、榆叶梅、连翘、刺玫、乌柳	——	
	都兰县、芒崖市、大柴旦行委、冷湖行委全部村庄，乌兰县、德令哈市、格尔木市部分村庄	青海云杉、青杨、河北杨、青海杨、小叶杨、新疆杨、白榆	丁香、榆叶梅、珍珠梅、连翘、刺玫、乌柳	——	枸杞
黄河上游地区	共和（青海南山以南）、贵南、同德、兴海、同仁、泽库、河南、玛沁县（阿尼玛卿山以北）部分村庄	青海云杉、白榆、青杨、小叶杨	丁香、榆叶梅、珍珠梅、连翘、刺玫	——	
青南高原区	玉树、果洛州大部分村庄	川西云杉、青杨、小叶杨、白榆	丁香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标准电压》 GB/T 156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 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4285
-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
- 8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
- 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8321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
- 1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
- 1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 16453
- 13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
- 14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 19379
- 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 29315
- 16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32000
- 17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38353
- 18 《农村防火规范》 GB 50039
- 19 《村镇规划标准》 GB 50188
- 20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B/T 50445
- 2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22 《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50824
- 23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58
- 24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224
- 2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47

- 26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 34
- 27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
- 28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CJ 3020
- 29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CECS 354
- 30 《农村低压安全用电规程》 DL 493
- 31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DL/T 5118
- 32 《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 建标 109
- 33 《幼儿园建设标准》 建标 175
- 3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HJ 25.4
- 35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HJ 588
- 36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HJ 2032
- 37 《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规范》 NY/T 1899
- 38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SL 310
- 39 《青海省用水定额》 DB63/T 1429
- 40 《青海省农牧区公共厕所工程建设标准》 DB63/T 1683
- 41 《青海省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导则》 DB63/T 1685
- 42 《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63/T 1777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DB63/T 1925-2021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43
2 术语	44
3 村庄规划	45
3.1 规划管理基本要求	45
3.2 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45
3.3 土地利用	46
3.4 整体风貌	47
4 住房建设	48
4.1 基本要求	48
4.2 建筑质量	48
4.3 建筑功能	49
4.4 建筑风貌	49
5 公共服务	51
5.1 基本要求	51
5.2 行政管理	51
5.3 医疗卫生	51
5.4 公共教育	52
5.5 文化体育	54
5.6 社会保障	56
5.7 劳动就业	56
5.8 公共安全	56
5.9 便民服务	57
5.10 其它公共服务	57
6 基础设施	58
6.1 道路	58

6.2 给水	61
6.3 排水	62
6.4 电力电信	64
6.5 采暖	64
7 环境整治	66
7.1 环境质量	66
7.2 生活环境整治	66
7.3 生态环境改善	68
7.4 生态环境提升	68
8 产业发展	71
8.1 农牧业	71
8.2 加工业	72
8.3 服务业	72
8.4 信息化建设	72
9 社会管理	73
9.1 乡风文明	73
9.2 乡村治理与长效管护	74

1 总 则

1.0.1 制定《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标准》目的在于根本改善青海省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统一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村庄建设质量，作为高原美丽乡村申报、建设、检查和工作绩效的依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0.2~1.0.3 标准起草的内容主要依据《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2.4、省政府《关于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政[2014]16号）、《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2018.2.24、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结合青海省乡村实际情况，明确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类型包括：基本整洁型、整治提升型、美丽宜居型，村庄建设涉及村庄规划、住房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社会管理七方面内容与指标。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对村庄范围的划定，结合青海省乡村分布情况，明确标准适用的范围以村为单位。

1.0.4 本标准内不注日期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2 术 语

对标准中出现的专业术语和定义进行规范性解释。

3 村庄规划

3.1 规划管理基本要求

3.1.1~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青建村[2015]14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村庄需编制实用性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是农村实施的公共政策之一，是建设和管理村庄的基本依据。因而，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的建设应根据村庄规划统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中均明确村庄规划编制要求村民参与，并充分征求意见，因而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应秉承村民参与建设的原则。

3.2 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3.2.1 强化村庄规划的落地实施，应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农牧业规划及相关规划，协调用地布局和保护要求，严格执行河湖管理、岸线保护利用、生态保护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优化乡村生态空间、农牧空间、建设空间，实现“三生三美”融合发展，所谓“三生”是指生产、生态、生活，“三美”是指产业美、环境美、家园美。在乡村振兴发展的进程中，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优先发展节能、降耗的绿色产业，即所谓的生产强产业美；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是保持绿水青山的不二选择，建设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的新农村是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目标，即所谓的生态优环境美；农村建设不要只是做面子工程，外表漂亮、养眼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的就业渠

道和创业门路，让农民富起来、日子好起来，既所谓的生活好家园美。

3.2.2 根据《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中要求，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任务，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要求，划定管控边界，合理布局生态空间、农牧空间和建设空间。

3.2.3 村庄规划布局应统筹协调公共设施和住宅分布；满足建筑日照要求；建筑布局考虑主导风向，满足建筑通风要求；公共设施选址应考虑其服务半径及村民出行实际；村内主要道路建设应满足消防通行及疏散要求。

3.2.4 依据统计数据，青海现已获批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共计 123 个，该类村庄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法规规范进行规划建设管理，规划布局应利于有效保护村庄所在地区历史文化遗产，弘扬地域文化，符合村庄实际和体现农牧民意愿，并使得该类村庄得到保护和发展，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中相关内容的规定。

3.3 土地利用

3.3.1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通过拆旧建新、土地复垦等途径，推动自然村落整合与农户相对集中居住。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理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继续作为建设用地的，应优先用于农牧民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沿黄河、湟水河流域农业区，可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按灌区、流域和区域整体规划，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农田林网等工程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土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可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3.3.2 根据《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规划期末村

域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宜超过规划基期年规模，各类非农建设确需新增用地的，应优先使用存量土地或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解决，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法。农村人均建设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与农村常住人口的比值，根据青海省实际情况，新建村庄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不超过 180m²/ 人。

3.3.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关于一户只能申请一处符合规定面积标准的宅基地的政策执行。严禁超标准占地建房。严格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加强宅基地管理。

3.4 整体风貌

3.4.1 根据村庄整体风格特色，农牧民生产生活习惯，地形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村庄建筑风格及建筑群组合形式，村庄建筑风格应整体协调统一，并能体现地方特色。

4 住房建设

4.1 基本要求

4.1.2 本条明确了农村住宅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关于建设用地范围的管理规定，不得在建设过程中突破上位规划，侵占基本农田。

4.1.3 日照、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是村庄居住建筑重要的室内环境调节手段，充足的日照是提升青海地区村庄居住建筑冬季室内温度的有效手段。

4.2 建筑质量

4.2.1 对于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房，应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定为C级危房的应进行加固维修，D级危房确无加固维修价值的，应拆除重建。

农村住宅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出现开裂、变形等结构损伤的；出现地基不均匀沉降的；遭受地震、洪水、泥石流、风灾等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结构损伤的；因火灾、爆炸、碰撞、振动等原因，可能导致结构损伤的；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进行结构改造或者改变使用用途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安全的；毗邻的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经安全评估发现房屋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安全鉴定的；其他依法应当进行安全鉴定的。

4.2.2 抗震加固方案应根据抗震鉴定结果综合确定，可包括整体房屋加固、区段加固或构建兼顾。当建筑面临维修或使用布局在近期需要调整或建筑外观需要改变时等，抗震加固宜结合维修改造一并进行，改善使用功能、且注意美观，避免加固后再维修改造，损坏现有建筑。抗震加固方法应便于施工，同时减少对生

活、生产的影响，加固可选择技术有：增强自身加固法、外包加固法、增设构建加固法、增强连接加固、替换构建加固法等。

房屋抗震检测鉴定适用于未抗震设防或设防等级低于现行规定的房屋，是通过检测房屋的质量现状，按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对房屋在规定烈度的地震作用下的安全性进行评估。根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中规定，房屋抗震检测鉴定结果及处理通常包括五个等级：合格、需维修、需加固、需改变用途和需更新。抗震鉴定公司需经青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的批准，拥有房屋安全性检测鉴定资质、危房检测鉴定资质等多项检测证书，能对外出具权威的检测鉴定报告。

4.2.3 《青海省农村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中明确村庄房屋建筑除满足经济、实用、美观的基础要求外，还应符合绿色节能的要求，绿色设计应统筹考虑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满足建筑功能和节能、节地、节材、保护环境之间的辩证关系，推广应用新技术，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3 建筑功能

4.3.1 农村住宅应达到居住舒适、功能齐全、动静分明、设施完善的要求，起居室、卧室、厨房、卫生间等用房布局合理、紧凑。

4.3.2 农村住宅应采用院落式布局，院落内附属用房一般包括储藏间、杂物房、车库、卫生厕所等。院落布局方式应尊重传统习俗及民族禁忌等，突出地方特色。

4.3.3 农村住宅改变原有用途，作为经营性用房，如餐饮、民宿、超市等，因人员密集，应加强安全性要求。

4.4 建筑风貌

4.4.3 农村住宅建筑风格应注重与自然环境、村落整体风貌协

调，体现乡土特色，可参照《青海特色民居推荐图集》中的建筑样式，按村民意愿选取一至两个建筑样式建设。青海省特色民居推荐图集共分四册，分别为《东部地区—“河湟庄院”民居设计方案图集》、《柴达木地区—“绿洲新居”民居设计方案图集》、《环湖地区—“环湖藏居”民居设计方案图集》、《青南地区—“多彩藏居”民居设计方案图集》。

针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建筑风貌保护，应在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维护、修缮、整治、改善内部设施。

5 公共服务

5.1 基本要求

5.1.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公益型和商业服务型两类。公益型公共设施是指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商业服务型公共设施是指：日用百货、集贸市场、小吃店、便民店、理发店、物业管理、娱乐场所等公用设施。

5.2 行政管理

5.2.1 村庄行政管理设施的建设按照《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 354、《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行政管理设施的选址及用地规模，为发挥其地位和职能而定。村庄行政管理设施的配置宜适当集中，相关部门可结合设置，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和行政的管理效率。

5.2.2 根据《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村委会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m²。

5.3 医疗卫生

5.3.1 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印发的《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不设村卫生室；牧区设置的流动村卫生室视同有村卫生室；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车程距离就近的乡镇卫生院少于 15 分钟的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原则上不再设置村卫生室；也可根据实际多村统筹共建一个村卫生室。结合青海省村庄实际情况，一个行政村宜设置一所村卫生

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村庄可不建卫生室，支持资源共享。

5.3.2 村庄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装备标准》、《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及《村卫生室建设标准》相结合设置。村卫生室房屋建筑面积指标是根据功能要求，结合近年来部分省（区、市）村卫生室建筑方案设计资料及建设实践确定的。村卫生室建设应贯彻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按诊断、治疗和储药功能分开设置，房屋建设应考虑满足耐久、防火、抗震、建筑节能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村卫生室应从人员、设备、药品三方面满足配备要求：（1）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乡村医生，因各种原因确无法配备村医的，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相邻村卫生室村医或具备条件的医务人员提供服务，也可由辖区乡镇卫生院派驻人员的方式提供服务。（2）村卫生室应配备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身高体重秤、消毒锅、出诊箱、治疗盘、紫外线消毒车（灯）、理疗仪、诊查床、疫苗冷藏包（箱）、药品柜、健康档案柜、健康宣传板、电脑、有盖污物桶等设备。根据乡村医生业务能力实际，至少配备血压计、听诊器和体温计视为有设备。（3）根据乡村医生的专业和业务能力，固定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60 种以上的基本药物；乡村医生是中藏蒙等民族医学背景的，至少配备 80 种以上中成药（含中藏蒙饮片）；流动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50 种常用药品。

5.3.4 村庄建立远程问诊和互联网问诊，可提高既有医疗资源的利用率，改变青海省部分村庄分散、交通不便导致的就医不便问题。

5.4 公共教育

5.4.1 村庄教育设施的选址应符合青海省教育部门布点规划的要求，还应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29315、《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 109 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析村庄自然环境条件、建设条件、经济条件、实际教育设施需求，确定小学、幼儿园建设选址及规模，配套相应

的设施。按《青海省新农村建设村级规划技术手册》中规定，非寄宿中小学服务半径按 3~5km 考虑，寄宿制中小学服务半径按 10~15km 考虑。幼儿园、小学建设标准按表 5.4.1-1、5.4.1-2 的规定确定。

表 5.4.1-1 幼儿园建设标准

选址与规模	(1) 幼儿园应独立设置，地址选择在地质稳定、交通便利、环境安全、周边无污染的地段。(2) 农村幼儿园宜按照行政村或自然村设置，办园规模不宜少于 3 班。服务人口 3000 人的，宜按 3 班 (90 人) 规模人均指标设办园点；服务人口 3001~6000 人的，宜按 6 班 (180 人) 规模人均指标设办园点；服务人口 6001~9000 人的，宜按 9 班 (270 人) 规模人均指标设办园点；服务人口 9001~12000 人的，宜按 12 班 (360 人) 规模人均指标设办园点。
建设项目	幼儿园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和建筑设备等构成：(1) 场地由室外游戏场地、集中绿地两部分组成；(2) 房屋建筑由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三部分组成；(3) 建筑设备主要包括建筑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系统、采暖通风系统、电梯及弱电系统等。
用地规模	(1) 幼儿园占地面积：幼儿人均占地面积不低于 15m ² 。(2)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幼儿人均面积不低于 4m ² 。(3) 绿化用地面积：幼儿人均面积不低于 2m ² 。包括集中绿地、种植园地和房前屋后、道路两侧的零星绿地面积。绿地覆盖率不低于 35%。
园舍建设	(1) 幼儿园园舍建筑面积：幼儿人均面积不低于 10m ² 。(2) 幼儿园园舍建设必须符合建设部和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及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楼房建筑不宜超过 3 层。

表 5.4.1-2 小学建设标准

学校规模	非完全小学为 4 班，30 人 / 班，完全小学为 6 班、12 班、18 班、24 班，近期 45 人 / 班，远期 40 人 / 班。
学校选址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的布局，应根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学生来源、地形地貌、能源、交通、环境等综合条件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应以小学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规模”办学和学校住宿条件等因素确定。
建设用地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绿化用地三部分。
园舍建设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三部分构成。

5.4.2 村庄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用地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阳光充足、地势较高、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

2 应避开地震危险地段、泥石流易发地段、滑坡体、悬崖边及崖底、风口、洪水沟口、输气管道和高压走廊等。

3 应避免学生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

4 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噪声等污染源，医院太平间，殡仪馆，消防站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5.5 文化体育

5.5.3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应落实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四部委《关于印发〈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方案〉的通知》和青海省《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青海省新农村建设村级规划技术手册》的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成一批功能多样、资源充足、设施齐全的村级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考虑到各地区村庄情况不同，在具体选择时需依据各村性质、类型、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收入和生活状况、风俗民情及周边条件等实际情况比较选定。其中，农区达到“十个一标准”，涉藏州县达到“8+2”标准（涉藏州县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青海省涉藏州县的实际情况，重点在农牧民定居点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阵地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村庄应配套与村庄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文化娱乐设施，改变农村文化生活单一、枯燥的现状，积极引导健康向上的农村文化生活，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机制，加强监管，并利用相应

的配套设施定期组织开展村民喜闻乐见的民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体育活动等全村范围的文化娱乐活动，鼓励村民广泛参与，丰富乡村文化生活。确保文化基础设施发挥作用，建立和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机制，确保村庄文化中心、文化室发挥应有的作用。

5.5.4 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与乡土特色保护工作应包括调查村内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和建立资源档案；分析评价文化遗产的特色与价值；明确并公示村域内各级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对象，并编制规划划定保护控制范围；制定保护及管理措施，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的划定应符合以下规定，将村庄中传统建筑分布较为集中，传统空间格局与风貌完整的片区及其依存环境；非成片但价值特色明显的传统建筑及其依存环境，划定为核心保护范围；将与核心保护范围联系紧密的建成区、农耕生产环境、自然景观环境等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宜将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所依托的具有一定特色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环境划定环境协调区。

村庄应搜集民间民族表演艺术、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手工艺、传统医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农业文化、口头语言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传承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村庄应挖掘并宣传古民俗风情、历史沿革、典故传说、名人文化、家训家规等乡村特色文化。建立乡村传统文化管护制度，编制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清单，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

传统建筑的活化利用应在充分尊重建筑物固有的文化内涵和空间特色基础上，将传统历史文化和时代特征有机结合，做到保护和利用并举，才能实现传统建筑的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建筑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

5.6 社会保障

5.6.1 根据《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 中相关要求，并结合青海省实际情况，村民基本养老及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其中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指在籍村民参与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占在籍村庄总人数的百分比（计算方式：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 = 在籍村民参与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 / 在籍村庄总人数 × 10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指在籍村民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数占在籍村庄总人口数的百分比（计算方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 = 在籍村民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数 / 在籍村庄总人口 × 100%）。

村庄应从实际出发，以保障各类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为准则，完善现有贫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和扩大覆盖面，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村庄政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教育，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宣传力度，增强农民的自我保障意识，提高农民参与的自觉性。

5.7 劳动就业

5.7.1 村庄应以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为主线，以增加村民收入为目标，以提高村民整体素质和就业技能为核心，坚持培训与就业相结合，紧密结合企业和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农村劳动者提供有效培训和服务，提高其就业技能。

5.8 公共安全

5.8.1 提高村庄综合防灾能力，发展智能管理体系，建设和谐优美的村庄，应从村庄规划阶段的防灾、农宅建设防灾、村庄环境建设防灾的可持续发展等各方面进行综合部署，形成综合防灾规划体系。对村庄的疏散道路、应急疏散场地布置、供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要求。对威胁村庄安全的洪水、山体滑坡、泥

石流等自然灾害提出防护措施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应急避难场所应综合考虑当地主要灾害防御的要求，确保选址安全，满足相应的灾害设防目标，保障避灾群众的安全。同时应按照“平灾结合”原则，加强避难场所、防灾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日常管理。

5.8.2 农村应采取预防火灾的有效措施，如进行必要的防火分割、科学设定建筑的耐火等级、有效控制火灾危险源、合理设置消防设施等。

5.9 便民服务

5.9.1 村庄综合服务中心应提供综治调解、农业服务、社会事业服务、劳动保障、救助服务、法律服务等服务，并编制服务指南，推行标准化服务。村庄应根据具体情况在人口居住集中，交通便利的村庄中心地段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而对于居住分散的村庄不宜单独设置便民服务中心，可与村（牧）委会联合设立。城中村和城郊村可利用城镇综合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机构，实现资源共享。

5.10 其它公共服务

5.10.1 村庄应建有可供村民集中办理丧事的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站应包括悼念厅、守灵区、餐厅及附属设施。

6 基础设施

6.1 道路

6.1.1 方便村民生活和出行，有利生产运输，是村庄道路建设的基本要求。对已有的村庄道路，应优先考虑在原线位进行修复和改造，少拆房屋，节约用地，并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存；道路建设应少占良田，保护耕地，不毁林开山或随意填塘，尽量保持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与传统风貌。

6.1.3~6.1.4 村庄道路建设标准应符合《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青海省新农村建设村级规划技术手册》中的规定。根据道路在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及对村民的服务功能，本条对村庄道路的性质、功能及要求进行了描述。

6.1.5 村庄道路不仅供车辆通行，还要兼顾非机动车交通，因此尽管设计速度低，但纵坡较大时最大坡长应受到限制。

1 村庄道路的最大纵坡应按表 6.1.5-1 的规定确定（积雪或冰冻地区纵坡不宜大于 6%）。

表 6.1.5-1 村庄道路最大纵坡

设计速度 (km/h)	40	30	20	15
最大纵坡 (%)	7	8	9	10

2 村庄道路最小纵坡不小于 0.3%。当遇特殊困难纵坡小于 0.3%时，应设置锯齿形边沟或采取其他措施排水。道路纵坡的最小坡长应按表 6.1.5-2 的规定确定。

表 6.1.5-2 村庄道路最小坡长

设计速度 (km/h)	40	30	20	15
最小坡长 (m)	110	85	60	45

6.1.7 村庄道路安全设施建设应符合《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 的规定。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设置警告和禁令标志，并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对无人值守的铁路道口，应在距道口一定距离设置警告和禁令标志，警告标志到危险点的距离宜为 20m~50m。

在陡坡、急弯、临水、傍山险路等危险路段，应在路侧设置限速、警示、警告标志和路侧护栏等安全设施；在漫水桥、过水路面等路段应设置警示标志。

在主要交叉路口、农贸市场、学校附近应设置人行横道线，并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指示标志、减速带或限速标志。

在视距不良的急弯路段，应根据需要设置线形诱导、警告、限速或反光镜标志。

6.1.9 村庄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应符合《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的规定。道路照明应采用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维修方便的设施。道路照明布灯方式应根据道路横断面形式、宽度、照明要求进行布置，主要道路应在道路两侧交叉布置路灯，次要道路和宅前路可在一侧布置路灯。道路及公共场所路灯照明覆盖率 = 村庄照明覆盖的面积 / 村庄内部（公共场所面积 + 道路面积）总和 × 100%。

6.1.10 村庄道路荷载、材料铺装应符合《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 及相关道路施工技术标准的规定，应按表 6.1.10-1、6.1.10-2 的规定确定。

表 6.1.10-1 各级农村公路车辆荷载

农村公路等级	县 道	乡 道	村内主要道路
计算荷载	汽车—20	汽车—10	汽车—10
验算荷载	挂车—100	履带—50	履带—50
人群荷载	3.5KN/m ²		

表 6.1.10-2 各级农村公路材料铺装

农村公路等级	县道	乡道	村内主要道路	村内次要道路	宅前路
面层	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或干压碎石
基层	水泥稳定碎石层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稳定土或碎石层	碎石层	——
底基层	砂砾垫层或水泥稳定砂砾层	砂砾垫层	砂砾垫层	原状路基	原状路基

6.1.11 村庄道路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面排水：主要通过路拱和路肩横坡把降雨等大气降水通过边沟或边坡排到路基以外。

2 边沟排水：边沟设在路基外侧，直接与路基相连。边沟底部应设置一定的坡度以利于排水。（相关数据以设计为准）

3 地下排水：在个别挖方段、地下水位较高或有泉水、山水时，应根据地下水位的高低和范围在边沟下面或路基下面设置暗沟（或盲沟）。

4 涵洞排水：当地下水过大时可以考虑设置涵洞或者管道以利于排水。

6.1.12 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有回车场或回车道，回车场面积不应小于 $18\text{m} \times 18\text{m}$ 。

6.1.13 桥梁两端接线道路平面布置应符合车流顺畅的要求，当道路横断面宽度与桥梁不一致时，应在桥梁引道及接线道路一定范围内逐渐过渡。在村庄行人密集区的桥梁宜设置人行步道或安全道，宽度不宜小于 0.75m ，桥面人行步道或安全道外侧，必须设置人行道栏杆，高度可取 $1.0\text{m} \sim 1.2\text{m}$ 。

6.1.15 小桥梁的桥面纵坡度应与路线纵坡一致。大、中型桥梁纵

断面线形应根据两岸地势及道路纵断面线形要求布置为对称的凸形竖曲线或单面坡。

6.1.16 对现有桥梁的防护设施包括对桥梁栏杆、桥头护栏等进行整修、加固，对需要设置而没有设置的防护设施加以完善等。

6.2 给水

6.2.2 村庄用水量应优先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及牲畜用水需求，水源水量充足地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 人·d 核算，水源水量缺乏地区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按 40L/ 人·d 核算，同时村庄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应符合《青海省用水定额》DB63/T 1429、《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 的规定。

6.2.3 供水水源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可靠的水源是安全供水的保障，水源保护是实现优质供水的前提，农村饮用水源规模小、数量多，划定水源保护区难度大，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相关细则。水源地保护应符合《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 2032 的规定。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村庄，其生产生活行为必须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水源地的保护要求必须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地下水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的规定，地表水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和《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 的规定。地下水水源的设计取水量应小于允许开采量，地表水水源的设计枯水期流量的年保证率不得低于 95%。

2 集中式供水工程的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保证用户饮水安全。

6.2.5 给水管网布置应与村庄道路规划相结合，并适当考虑分期建设，留有发展余地。给水管网应布置在当地冰冻线以下，在地形高差较大的地区，重力输配水管网静水压力大于 0.5MPa 时，宜设置减压措施。给水管网供水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

点的最小服务水头，对较高或偏僻的个别用户所需水压不宜作为控制条件，可采取局部加压或集中供水点等措施满足其用水需要。

6.3 排水

6.3.3 村庄宜逐步建设完善排水系统，污水排放系统应采用雨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式收集与排放。雨水以直接排放和资源化利用为目标，宜根据所在地区经济、社会、气候等情况，建立完善的排放体系，宜充分、有效的利用雨水资源，从而达到改善生态环境、节约水资源的目的。生活污水以处理排放和资源化利用为目标，污水排放前，应采用化粪池、沼气池等方式进行处理。

6.3.4 根据村庄具体位置和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可接入到城镇污水管网的宜采用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方式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人口较多且基础设施布局较为完善的村庄宜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用于农田灌溉、绿化浇灌，不得回用于回灌地下含水层补给地下水。人口分散的村庄宜自建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对于部分城镇近郊地区，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统一处理。适宜采用纳管处理方式的村庄如下：位于城镇内或周边的村庄；已纳入城镇排水系统规划的村庄；通过经济比较，接入城镇排水系统的排水管道建设与维护费低于村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费的村庄。

村庄规模较大、有条件的村庄可通过排水管网进行收集，建设生态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如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生物膜处理法），有条件的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归入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体系。人口分散的村庄宜自建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有条件的可采取几户合并或单户分散处理模式（如小型人工湿地、土地处理、净化沼气池或其他小型污水处理装置），同时落实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功能正常发挥。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回用的，根据其回用用途，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回用水或再生水水质要求：（1）出水回

用于农田、草场（包括天然草地与牧场、人工草场）和林地灌溉的，根据灌溉对象的不同，应符合 GB 5084、GB 20922 的规定要求；（2）出水回用于养鱼或排入渔业水体的，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要求；（3）出水回用于绿地灌溉用水的，应符合 GB 25499 的规定要求；（4）出水回用于生态景观环境用水的，应符合 GB/T 18921 的规定要求；（5）出水回用于城市杂用水用途的，应符合 GB/T 18920 的规定要求。

6.3.5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排放控制要求：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不应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地表水 I 类功能水域。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地表水 II、III 类功能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除外）时，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 1777 中的一级标准。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地表水 IV、V 类功能水域的，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 1777 中的二级标准。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直接排入村庄或集镇附近环境功能未明确水体时，应根据处理规模，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处理规模大于等于 $1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 1777 中的一级标准；处理规模在 $20\text{m}^3/\text{d}$ （含）～ $100\text{m}^3/\text{d}$ （不含）的污水处理设施，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 1777 中的二级标准；处理规模小于 $2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 1777 中的三级标准。

5 出水流经具有一定净化功能的人工湿地、自然湿地、生态沟渠、小溪等间接排入受纳水体时，根据处理规模和受纳水体环境功能，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明确的，所流经的自然湿地、生态沟渠、小溪等出水应满足受纳水体对应环境

功能的上述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不明确的，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应低于《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 1777 中三级标准的控制要求，且应保证所流经的自然湿地、生态沟渠、小溪等的水体不发生黑臭。

6 出水排入周边无受纳地表水体、地下水位较深且易于蒸发的环境（如荒漠、无耕作功能的滩地等）中时，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应低于《青海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 1777 中的三级标准的控制要求。

6.4 电力电信

6.4.1 村庄应根据所在乡镇的供电规划、配电电压等级、配网接线方式及负荷分布情况，合理预留变配电站的位置，并考虑今后拓展的需求。同时应根据村庄地形地貌特点，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架设杆线，路径尽量短捷顺直，减少同道路、河流交叉，避免跨越建筑物。

6.4.3 农村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 的规定。

村庄应根据所在乡镇的通信工程规划，结合周边电信交换中心的位置及主干光缆的走向确定村庄光缆接入模块点的位置及交换设备容量。

村庄依据移动通信基站服务半径的要求预留建设移动基站的位置，同时通信电缆架杆时应排列整齐，安全美观，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现象。

6.5 采暖

6.5.2 采取集中供热取暖的村庄，应合理确定供热半径，供热管网敷设应符合《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 34 的规定。设置锅炉房时宜位于冬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降低烟尘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分户独立取暖的村庄，应在确保热源安全可靠的同时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根据《青海清洁能源发展白皮书 2019》中

相关要求，依托青海省清洁能源资源富集优势，努力让清洁能源造福农牧民，推广高效清洁燃料、燃烧炉具，如洁净型煤、优质低硫散煤通用炉型，使用沼气、天然气、液化气、电能、太阳能、风能等再生型、清洁型能源，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青海省适宜建设沼气池的地区为：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贵德县、同德县黄河谷地，黄南州的同仁市、尖扎县河谷地区，海北州门源县大通河中下游河谷地区，海西州柴达木盆地地区。

7 环境整治

7.1 环境质量

7.1.1~7.1.3 大气、声、土壤环境质量应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 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具体表现为大气无异味、噪声不刺耳、土壤无干裂等。

7.1.4 为落实青海省生态建省的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明确村庄生产及生活均不得污染周边水体，水质环境应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7.2 生活环境整治

7.2.1 整治农牧区生活环境，应以清理垃圾、淤泥和路障，改造水、路、厨、厕、圈，治理柴草乱垛、棚圈乱搭、粪土乱堆、污水乱泼、垃圾乱倒和畜禽乱跑的“三清、五改、治六乱”为重点，改造提升村庄环境。

按《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T 50445 的要求规划建设村庄景观环境工程。村庄交通警示标志、旅游标志、宣传牌、广告牌、灯箱及村庄标识系统等各种标志牌设置规范，清除有碍景观、违法的广告，建筑墙面保持整洁，无乱贴乱画现象。村庄活动场所、房前屋后、庭院以及影响景观视线的变压器、垃圾处理设施等宜选择集中绿化或景观分割，利用不宜建设的空地布置小型绿地，做到环境优美，整洁卫生。

7.2.2 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处理，从源头上减量，降低转运和处理成本。生活垃圾可按下列要求划分、处理：可回收垃圾：包括玻璃、废旧金属、塑料、废旧家电等，通过综合处理回收利用；有机垃圾：包括废纸、木头、骨头、菜根菜叶等，经生物技

术就地处理堆肥；危险废弃物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农药等，这些垃圾需要特殊安全处理；不可回收垃圾：包括除上述几类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土渣、炉渣、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采取卫生填埋可有效减少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空气的污染。尤其农村建筑垃圾堆积不仅导致大量占用耕地、影响村容村貌、污染空气土壤和水源、交通受阻、生活不便，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回收。

参考《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 中 7.2.3.1 生活垃圾处理：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垃圾箱、垃圾清运工具，每户配置垃圾桶。垃圾应及时清运，夏季及时清运（间隔两天清运一次），垃圾箱、垃圾清运工具保持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防止二次污染。清运设备配置齐全，数量满足收集处理日常生活垃圾需要。

7.2.3 厕所改造

1 村庄卫生厕所应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农村改厕管理办法》、《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进行建设管理。卫生厕所普及率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农户总户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 / 全村总户数 × 100%）。

2 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对卫生厕所的化粪池选址、类型选择、建造、卫生管理与卫生要求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 等相关规范规定。

3 村民户厕分为附建式户厕和独立式户厕。附建式户厕屋面面积应大于等于 1.2m^2 ，独立式户厕应建在农户庭院内，方便使用和管理。

4 公共厕所宜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居民习惯配置，并应符合《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青海省农牧区公共厕所工程建设标准》DB63/T 1683 的规定，按表 7.2.3 的规定确定。

5 公共厕所的无害化设计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处理技术，保证粪便无害化效果能达到卫生要求。

表 7.2.3 村庄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

用地	设置密度 (座 /Km ²)	设置间距 (m)	建筑面积 (m ² / 座)	厕所用地面积 (m ² / 座)
居住用地	3~5	200~300	35~60	60~100
公共设施用地	4~11	300~500	35~120	60~170

注：1 用地面积中不含与相邻建筑物间的绿化隔离带用地。

2 人员密度较少的村庄可依据下限选取。

6 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宜按照国家旅游局《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的要求建设旅游卫生公厕。有条件的地区，公共厕所应注重辅助和自动化服务功能，可适当增设如自动洗手设备、烘手机、面镜、手纸架等设备，提升青海省农牧区公共设施服务水平。

7.3 生态环境改善

7.3.1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 中 7.2.1 农业污染防治：推广植物病虫害统防治理，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防治措施，不得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按照《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 4285 的要求，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控制农业面污染物，对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进行综合防治。按照《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HJ 588 的规定，农药瓶、废弃塑料薄膜、育苗盘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应及时处理。对于大规模养殖场应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 的规定。

7.3.2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 中 7.2.2 工业污染防治排放标准，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到达 100%。

7.4 生态环境提升

7.4.1 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 的规定，对农业区应采用坡耕地治理技术第一类方法，提高土壤抗腐蚀性，以保水保土，提高农作物产量；牧区应采用荒地治理技术、

风沙治理技术的第二类方法，增加地面植物保水保土，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草原生态保护应符合《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规范》NY/T 1899 的规定，落实基本草原生态保护制度，做好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或改变基本草场的用途。

开展河道坑塘、滩涂等环境治理，严禁垃圾堆放，保持环境清洁。

7.4.2 村庄绿化

1 村庄绿化应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绿化、美化和生态优化为出发点，充分体现田园风光和地域特色，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生态保障，村庄绿化建设应重点推进村内坑塘河道、道路、公共活动场所、宅旁和庭院等区域，建设层次丰富、景色优美的绿化景观；结合青海省各地区气候、海拔等自然条件的影响，植被稀少的村庄可根据村庄实际情况进行绿化美化。

对村庄坑塘河道周边应注重维护绿化生态环境，可选择种植根系发达的地被植物，在空间允许的条件下尽量采用本地乡土乔木，保持水土和堤岸安全。

村庄主要道路两侧可种植树体高大、分枝点较高的乡土乔木；村庄次要道路宜选择树干通直、对土壤要求不高、养护管理简单的树种，充分考虑当地气候条件和村民需求；村庄宅前路绿化应适应本地村民的日常生活习惯，可采用当地树种、花卉混合配置。对于宅前路两侧有宅前菜园的，可种植果蔬、中草药等兼顾景观性和产业经济效益的农作物。

村庄公共活动场所绿化应尽量对村庄内不适宜建设的区域通过微改造的方式，改善人居环境，对于自然条件较好的村庄，应充分利用既有公共环境，建设村庄公共活动场所。

鼓励将宅旁和庭院绿化与发展庭院经济相结合，在庭院内或宅旁自主安排种植果木、蔬菜等，建设生态经济型庭院。

2 保护村域内的古树名木和绿化成果，建立古树名木管护制度，编制档案清单，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保护生态长效机制体系。

7.4.3 村庄美化

1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T 50445 中对村庄街巷环境、公共活动场所、公共环境照明等提出规划建设，村庄景观环境工程。

2 村庄入口设计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营造标志性景观效果。

8 产业发展

8.1 农牧业

8.1.3 农牧业发展要求

1 生产空间布局应在不影响村庄居民生活及生态环境的基础上，科学划定产业功能分区，为产业体系的发展奠定基础。

2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和支持农牧区土地（草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特色产业，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最直接的影响是促进土地规模化的经营，提高农业机械化。

3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监管体系，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农产品主产区，青海属生态脆弱区域，应坚持保护优先、限制开发，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依据村庄主导产业类型（农业、牧业、半农半牧），按照农业村、半农半牧村、牧业村的划分类型，因地制宜，在村庄现有发展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主导产业，引领村庄产业发展模式，而这一主导产业必须要根据村庄所处的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环境为基础。同时，注重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5 林地资源丰富或森林生态环境良好的村庄，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包含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既包括林下产业，也包括林中产业，还包括林上产业。

6 在确保生态平衡的基础上，有条件的村庄，鼓励实现现代渔业绿色健康发展。

8.2 加工业

8.2.1~8.2.4 积极推广适合青海地区农业生产的新品种、新技术及新种养模式，促进农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精细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培育农牧业特色品牌。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其中，城中村和城郊村鼓励以发展集中加工业为主，强调融入城镇发展分工体系；村庄鼓励以家庭为单位，发展手工业制作等产业。

8.3 服务业

8.3.1 服务业发展应注重文化挖掘、品牌建设、技术推广等方面，切实做好符合当地农牧民生活的服务产品。

依托村庄的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以文化、旅游、生态为方向，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休闲等产业，并注重配备适当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

生活性服务业包含家政、商贸、美容美发、养老幼托等。社会化服务业包含农技推广（鼓励农民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动植物疾病防控、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化（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流通、农业金融、保险服务等。

8.4 信息化建设

8.4.1~8.4.2 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村庄信息化治理和服务功能，与上级城镇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牧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强农商互联，密切产销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智慧乡村建设，激发农村发展潜力，有利于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9 社会管理

9.1 乡风文明

9.1.1 利用道德讲堂、文化活动室等场所，采取举办讲座、入村宣讲、入户宣传等形式增强村民政策观念，开展爱国主义、集体观念、道德、法治、诚信等教育，引导村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1.2 深入实施以“孝、诚、爱、仁”为主题的“四德工程”，建立善行义举四德榜，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评选表彰等活动，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养成良好的个人品德，营造文明和谐的道德风尚。同时开展文明用户、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婆婆等创建活动，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9.1.3 充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图书、报刊、幻灯、网络等各种载体，采用专访、系列报道、专题片、培训及文艺表演等形式，广泛宣传和普及农村绿色环保意识、质量安全意识，引导村民低碳消费，严格遵守生产规程和技术规范。

9.1.5 村庄宜有划定的集中安葬区域，安葬区域占用土地应划定为荒山、荒坡。

9.1.6 参照《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 中文化保护与传承相关内容，根据青海省村庄建设实际情况，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古村落、古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发掘和保护。文物的鉴定依据《国家文物局文物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试行）》。

1 对古村落、古建筑、古文物、古树名木、古遗址等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修复和保护。

2 搜集民间民族表演艺术、传统戏剧、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传承与

保护。

3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宜建设村史展览馆，有条件村庄应编制村志、村史。

4 建立传统文化管护制度，编制历史文化遗存资源清单，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

9.2 乡村治理与长效管护

9.2.1 乡村治理

1 依法设立村级基层建设，包括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机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民间组织。

2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乡村治理机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群众在基层乡村治理的主体作用，积极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有效凝聚乡村治理工作合力。

3 村民自治体制框架是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其中民主选举最为关键。

4 通过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实现资源打捆整合，使社会党建、村庄党建、个人党建联起来、动起来、活起来，构建起村庄基层党建共同体，整体提升村庄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所谓“五共”机制即活动场所共用、基层党建共抓、硬件设施共享、理论业务共学、组织活动共谋。

9.2.2 长效管护

1《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以群众为主体，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社会治理体系。在村庄各项设施建设方面，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做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2 运行常态化管护模式主要针对村庄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日常运行管护机制及乡村治理长效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巡查检查，保障高原美丽乡村的建设项目长期发挥效益。